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)

《2005年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(修訂)規例》

《2005年道路交通(車輛登記及領牌)
(修訂)(第2號)規例》

議決 —

- (a) 修訂於2005年5月1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
《2005年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
於憲報的2005年第66號法律公告), 在第3條中,
廢除新的第53A(6)(b)條而代以 —

“(b) 署長可施加他認為必需的關乎以下事宜
的其他豁免條件 —

- (i) 道路交通的規管;
- (ii) 車輛的使用; 或
- (iii) 道路的使用。”;

(b) 修訂於 2005 年 5 月 11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
《2005 年道路交通(車輛登記及領牌)(修訂)(第 2 號)
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5 年第 67 號法律公告)，
在第 2(b)條中，廢除新的第 53(3A)(b)條而代以 —

“(b) 可就車輛行駛許可證，施加署長認為必需
的關乎以下事宜的其他條件 —

(i) 道路交通的規管；

(ii) 車輛的使用；或

(iii) 道路的使用。”。